

**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2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师事务所
缝 章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专项核查说明	1-2

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说明

容诚专字[2020]518Z0203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执行了与贵公司商定的程序进行了专项查阅并分析。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一、德新交运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德新交运的年报审计机构，对德新交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1126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23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2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二、执行的程序

查阅并分析德新交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告，报告是否发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之间德新交运财务报告明显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三、执行程序的结果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

经查阅并分析德新交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告，我们未发现德新交运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德新交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我们未对德新交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审计，基于执行以上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德新交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亮
110001540372

2020 年 7 月 27 日